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有關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及批准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延長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協議至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最新資料

根據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南京惠智擔任分包商，根據南京惠智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建築合約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補充協議

由於控股股東楊先生計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南京惠智，作為楊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的整合及重組的一部分，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以及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於2020年10月28日訂立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經修訂框架協議」)，將南京惠智於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以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由於楊先生控制行使南京惠智股東大會100%的投票權，故南京惠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楊先生於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的間接權益的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前，楊先生控制行使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股東大會100%的投票權，而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經修訂框架協議，南京惠智的權利及責任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已轉移至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惟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終止協議日期)及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變動。

有關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董事認為，訂約方變動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儘管分包商南京惠智的管理層於楊先生出售後將有所不同，南京惠智的管理層將加入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故即使執行項目的訂約方不同，項目將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管理；
- (ii) 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均擁有與南京惠智相同的牌照及資格；及
- (iii) 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均較南京惠智擁有更多財務資源。

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

於2021年4月1日，由楊先生擁有的一間公司進行出售事項，據此，楊先生間接出售其於中惠國際的股權，中惠國際為中惠香港的唯一股東，出售後，中惠國際的股份由Shao Jiajun先生的公司持有。

其後於2021年6月2日，中惠(江蘇)進行股本削減，將榕泉南京於中惠(江蘇)的股權由51.79%削減至28%。榕泉南京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股本削減於2021年6月8日完成。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楊先生控制行使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股東大會少於30%的投票權。因此，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楊先生控制行使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股東大會少於30%的投票權，因此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不再為楊先生的聯繫人，且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經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開發以及已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

有關三亞鳳凰新城的資料

三亞鳳凰新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新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三亞鳳凰新城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三亞鳳凰水韻的資料

三亞鳳凰水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三亞鳳凰水韻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三亞鳳凰水韻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海南南海翔龍的資料

海南南海翔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南海翔龍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海南南海翔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儋州雙聯的資料

儋州雙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儋州雙聯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及已開發物業銷售及租賃。

儋州雙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海藍實業(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趙霞女士、廣東金鐘鴻鵬置業有限公司及三亞中澤凱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7%、1.092%、29.208%及60%權益。

有關南京惠智的資料

南京惠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

南京惠智由楊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中惠(江蘇)的資料

中惠(江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於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後，中惠(江蘇)由榕泉南京及中惠香港分別擁有28%及72%權益。中惠(江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楊先生及Shao Jiajun先生。由於楊先生控制行使其於股東大會少於30%的投票權，故中惠(江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南京中惠的資料

南京中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於出售事項及股本削減後，南京中惠由榕泉南京、中惠(江蘇)及中惠香港分別擁有14.28%、21.43%及64.29%權益。南京中惠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楊先生及Shao Jiajun先生。由於楊先生控制行使其於股東大會少於30%的投票權，故南京中惠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本削減」 | 指 | 由楊先生間接擁有的公司榕泉南京削減其於中惠(江蘇)的註冊資本，將其於中惠(江蘇)的股權削減至28% |
| 「中惠香港」 | 指 | 中惠(香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惠國際擁有100%權益 |
| 「中惠國際」 | 指 | 中惠(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由楊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 |

| | | |
|-----------|---|--|
| 「儋州雙聯」 | 指 | 儋州市雙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海藍實業(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趙霞女士、廣東金鐘鴻鵬置業有限公司及三亞中澤凱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7%、1.092%、29.208%及60%權益 |
| 「出售事項」 | 指 | 一間由楊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出售其於中惠國際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由Shao Jiajun先生擁有的獨立第三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人士 |
| 「楊先生」 | 指 | 楊敏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南京中惠」 | 指 | 南京中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經修訂框架協議」 | 指 | 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
| 「榕泉南京」 | 指 | 榕泉(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間接擁有100%權益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三亞鳳凰新城、三亞鳳凰水韻、海南南海翔龍、儋州雙聯、南京惠智、中惠(江蘇)及南京中惠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

「中惠(江蘇)」 指 中惠(江蘇)裝飾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及陳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